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084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劉世章

被　　告　雄健牙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許睦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63,186元，及各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9,47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雄健牙材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雄健公司）邀同被告許睦昇為連帶保證人，分別於⑴民國110年7月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3年，自110年7月7日起至113年7月7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0.845%加碼年息2.635%按月計付，並同意依郵匯局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變動而調整（目前為4.23%），如遲延履行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⑵111年6月1日向原告借款10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3年，自111年6月1日起至114年6月1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1.06%加碼年息4.82%按

月計付，並同意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（目前為6.42%），如遲延履行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並均約定倘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雄健公司自112年7月1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雄健公司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各7,847元、162,343元、138,599元、554,397元，合計863,186元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被告許睦昇為其連帶保證人，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清償借款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書、貸款總約定書、授信交易明細查詢、郵匯局兩年期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表、原告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表等件存卷為證，核屬相符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為9,470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蓓雅

附表：

| 編號 | 本金<br>（新臺幣） | 利息起算日<br>（至清償日止） | 利率<br>（年息） | 違約金起算日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7,847元 | 112年8月7日 | 4.23% | 112年9月7日 | 自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在6個月內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|
| 2 | 162,343元 | 112年7月7日 | | 112年8月7日 | |
| 3 | 138,599元 | 112年7月1日 | 6.42% | 112年8月1日 | |
| 4 | 554,397元 | 112年7月1日 | | 112年8月1日 | |
| 合計 | 863,186元 | | | | |